

附件

江津-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2022年4月8日，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江津-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专家评审会，南川区水利局、綦江区水利局、巴南区水利局、江津区水利局、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（项目法人）、中石化汉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主体设计单位），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报告》，会上听取了项目法人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关于《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对《报告》进行了认真评审，评定等级为合格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提交了《江津-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，经专家组审核，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》按照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和《重庆市水利局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》（试行）要求进行编制，资料较翔实，内容较全面。

二、项目涉河段分别位于南川区、綦江区、巴南区和江津区，

《报告》拟定所在河段评价防洪标准为：南川区段 10~20 年一遇，綦江区段 20~50 年一遇，巴南区段 20 年一遇，江津区段 20 年一遇，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。管道设计洪水标准均采用 50 年一遇。

三、涉河建设方案基本清楚

本报告管道穿河共 29 处，涉及河流共 28 条，均为小型穿越，涉河管道采用外径 1016mm 钢管，穿河管道除 17#断面穿越通惠河时采用顶管方式，其余均采用开挖埋管型式，穿河段管道总长 373m，管道埋深 1.20m~6.0m，根据穿越断面地质等实际情况，管道外部采用马鞍式压重块、袋装土+原土回填、原土回填共三种敷设方式。

四、《报告》设计洪水计算及水面线计算方法可行，分析较为合理。

五、《报告》表明，本工程管道敷设后恢复河床及护岸，基本不改变河道过水断面，工程对河势及行洪影响较小，评价基本合理。

六、《报告》显示，拟建工程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，评价基本合理，业主已出具承诺书。

专家组组长：张泽松

2022 年 5 月 5 日